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二號

電話：三一八一二一

郵撥帳號：五五五一〇

印制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四張犁六四五號

電話：七三三一五

司街號一

防止假冒民事訴訟
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院函法院特予注意

【本刊訊】邇來偶有不法之徒，串通進行假訴訟，冒用已死亡者名義，以僞造文書方法，利用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方式出而應訴，企圖矇蔽法院，獲取民事確定判決或成立訴訟上之和解，據以向地政機關將他人已死亡者名義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予變賣圖利。不僅侵害眞正權利人之合法權益，抑且嚴重損及司法威信，亟應注意防範。司法院有鑑及此，特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〇三四六三號函示所屬法院應特加注意，司法院在上開函件中提示，民事訴訟程序固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惟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已死亡之人，無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而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待當事人之主張。嗣後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承辦人員對於當事人能力之有無，自應盡其職權調查能事，切實查明，其無當事人能力者，即應裁定駁回其訴，以免不法之徒，利用民事訴訟程序，侵害他人權益。

商標是否與法人名稱相同
如涉及中文橫書方式
依消費大衆觀察習慣定之

【本刊訊】商標圖樣有法人之特取名稱，未得其承諾者，如何情形，始不得申請註冊？橫寫之商標文字，究應由右至左？或由左至右？行政法院在永大機電公司商標異議事件中，認爲商標圖樣使用中文橫書者，究竟應由右至左書寫，抑或應由左至右書寫，在法律上並無强行規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雖公告：「商標圖樣使用中文橫書者，自本（六十七）年五月一日起，申請註冊者一律由右至左」命令之訓示規定，僅係行政「因商標爲社會生活之產物，有其客觀化之屬性，商標既在保障消費大衆不致受欺，苟一般消費大衆，對於商標圖樣使用中文橫書者，大部分係由右至左觀察商標圖樣及稱呼商標圖樣上之名稱，則商標圖樣使用中文橫書者，其外觀或稱呼是否與他人法人名稱之特取部分完全相同，自應以由右至左之觀察或唱呼爲準，本件原告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係人大永鐵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係經營機電工業，如果㊣係人大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觀上係以與原告名稱特取部分「永大」完全相同之「永大」作爲商標申請註冊，並使用於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同屬於機電產品，爲其意願，則其橫寫之商標圖樣，有無使消費大衆將該商標之稱呼或外觀唱呼爲「永大」或以「永大」視之，仍應就交易實況與橫書中文之一般唱呼或觀察習慣爲相當調查始能定之，乃判決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查明實情，另爲適法處分。

李部長勉更生保護人員
以博愛精神作主動服務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李元簇，於六月十二日應邀在臺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揭幕時致詞。

李部長指出：現代刑事政策，已由報復主義趨向於社會防衛主義。對於觸犯刑罰之人，在於加以教育與矯治，使其出獄之後，成爲社會有用之材。希望社會各界不要以有色眼光看待出獄人，使其有不損害。因此，更生保護工作，是繼偵查、審判、執行後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如果最後階段的更生保護工作沒有做好，則刑罰的功能仍然沒有完全達成。所以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經指示：「有關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工作，必須切實做好，透過社教單位，勸請社會人士，予一度犯錯者以重新做人，從頭做起的機會，保障其工作權及生活權，切勿存有歧視，以減少再犯、累犯之發生。」

李部長表示，當前的更生保護工作，可分爲三個項目：

——直接保護：如收容出獄人施以教導感化，或輔導就學就業，疾病或衰老者，予以療治或就養等。

——間接保護：如積極消除社會上對出獄人之疑慮，使有之，對國家社會之影響不大。

惟獨假假訴訟之唯一方法，司法同仁能力之有無，允屬澈底根絕此類假訴訟之合法權益，抑且嚴重損及司法威信。

日前司法院已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對此亟應注意防範，要求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時，承辦人已死亡者名義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予變賣圖利。不僅侵害眞正權利人之合法權益，抑且嚴重損及司法威信。

假訴訟・眞詐欺

司法院鑒於邇來偶有不法之徒，冒用已死亡者名義，以僞造文書方法，利用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方式，串通進行假訴訟，企圖矇蔽法院，獲取民事確定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據以向地政機關將他人已死亡者名義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予變賣圖利。不僅侵害眞正權利人之合法權益，抑且嚴重損及司法威信。

日前司法院已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對此亟應注意防範，要求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時，承辦人員對於訴訟當事人能力之有無，應盡其職權調查能事，切實查明，其無當事人能力者，即應裁定駁回其訴，以免不法之徒，冒用已死亡者名義，以僞造文書方法，利用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方式，串通進行假訴訟，企圖矇蔽法院，獲取民事確定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據以向地政機關將他人已死亡者名義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予變賣圖利。不僅侵害眞正權利人之合法權益，抑且嚴重損及司法威信。

日前司法院已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對此亟應注意防範，要求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時，應注意調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以杜流弊。

司法院此舉，不啻對宵小之徒，適時予以當頭一棒。不過爲使此一棒，充分發揮威力，俾此等宵小，不敢輕啓利用法院，以逞其詐財之念，仍有賴我司法同仁盡其在我，時刻注意，不稍鬆弛，始能發揮宏效。

詐欺犯原屬智力犯之一種，其詐騙方法，或設詞煽惑，或詭以甘言，或僞允重利，或設詞煽惑，或詭稱利害，可謂千變萬化，不一而足。惟其終極目的，在使人陷於錯誤，攫取不法財物或利益則一。此等詐欺犯自不能與通常騙徒等量齊觀。稱之爲超級智力犯，並不爲過。

此等假訴訟經法院判決後，皆於短期內，即將死者名義土地辦理過戶，變賣得財花用。追眞正權利人發現，詐欺犯早已逃之夭夭，法院逐成爲攻訐對象，無形中使司法信譽深受打擊。故如何使此類詐欺犯無法得逞，不使蔓延滋長，允屬當務之急。

茲司法院提示各級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時，應注意調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允屬澈底根絕此類假訴訟之唯一方法，司法同仁能力之有無，允屬澈底根絕此類假訴訟之合法權益，抑且嚴重損及司法威信。

日前司法院已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對此亟應注意防範，要求各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時，承辦人員對於訴訟當事人能力之有無，應盡其職權調查能事，切實查明，其無當事人能力者，即應裁定駁回其訴，以免不法之徒，冒用已死亡者名義，以僞造文書方法，利用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方式，串通進行假訴訟，企圖矇蔽法院，獲取民事確定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據以向地政機關將他人已死亡者名義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予變賣圖利。不僅侵害眞正權利人